曲靖市沾益区城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

行动方案

为全面消除沾益区水环境风险隐患，构建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新格局，打造蓝天碧水、岸绿景美、水清河畅的宜居城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按照《曲靖市生态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曲靖市加快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曲靖市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行动方案》，结合沾益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目标，以加快项目建设补齐设施短板弱项为抓手，坚持综合施策、系统治理，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1.掌握现状、统筹推进。全面分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资源、水域岸线管理与利用等现状，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污水集中处理，统筹城市排水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排水工程、排水（雨水）防涝等专项规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流域水环境治理保护。

2.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立足各流域实际，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既要从源头上加强污染防控与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又要采取治本之策，抓紧解决治水提质及水生态修复，系统推进多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

3.全面启动、快速推进。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坚持项目全面启动、能动全动、应动尽动的原则，强化项目统筹谋划和要素保障，紧扣时间节点，实施有效举措，提高工作效率，全力以赴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消除中心城市水环境风险隐患。4.多措并举、建管并重。整体把握沾益区水环境存在问题及成因，明确治理重点和难点，因地制宜、因河施策，针对流域污染源结构及区域分布，分别采取不同措施，有计划有重点的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水环境综合管理成效机制，依法规范各类涉水生产生活行为，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完善管水治水责任体系。

5.多方协同、注重实效。坚持统筹思维、系统思维和发展思维，将水环境项目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工作协同推进。在满足工期目标及交通保通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统筹各类市政设施建设，避免重复投资、反复开挖。

6.相互衔接、齐抓共治。以问题为导向、以效果为导向，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主体责任，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逐步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形成、企业、公众共治的水环境治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面启动沾益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健全完善雨污管网建设管理机制，消除沾益区现有的农场河黑臭水体情况，国控、省控断面稳定达标。2024年，全面完成沾益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理顺供排水一体化管理体制，进一步巩固国控、省控断面稳定达标成果。2025年，全面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沾益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人水和谐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普查城区雨污管网现状。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由区住建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街道、社区，结合日常管理情况，综合运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仪器检测、管线测绘等方式，全面系统普查城区主次干道管网和庭院小区的雨污分流、合流以及管网空白、破损渗漏、错搭混接等情况，查清当前雨污管网存在的功能性和结构性问题，形成城区雨污管网情况清单和问题清单，全面摸清底数、查实家底，为治理提供详细真实的基础支撑。

（二）系统推进城区水环境治理。根据管网现状普查结果，按照“点—线—面”和“前端—中端—末端”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协调联动工作体系，紧扣片区雨污管网现状和存在问题，综合采取庭院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主次干道管网、污水处理厂改建新建和提标扩容、河道清淤、水系联通等治理措施，系统实施项目51个，其中市区一体化项目25个，沾益区实施项目26个，计划总投资17.9亿元。对管网空白、雨污合流的，新建或改造雨污管网；对雨污分流但错搭乱接、破损渗漏、管径较小的，突出错漏接整治和管道疏通，理清雨水管、污水管功能作用，确保规范运行；对沾益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建沾益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河道淤泥堵塞、垃圾漂浮的，系统推进清淤疏浚；对水体滞流、缓流的，大力实施水系联通，持续增强水动力。同时，新开发建设区域，主次干道、庭院小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验收，新建住宅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住宅小区内部污水管网。

1.全面实施庭院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结合庭院小区周边主次干道管网现状，推动庭院小区雨污分流全覆盖，计划投资2亿元，全面实施城区范围内2平方公里的庭院小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新建雨污管网，疏通排水管网“毛细血管”，有效解决源头污染、排水不畅等问题。

2.系统推进市政主次干道管网建设。根据中心城市排水工程和排水（雨水）防涝等专项规划，计划投资7.21亿元，系统推进南盘江（沾益中心城市段）污水收集、雨污管道错接整治、庄家湾片区管网空白区改造等30个项目建设，新建雨污管网282公里，不断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打通污水收集输送“大动脉”，有效控制污水溢流污染。

3.强力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管道建设。聚焦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计划投资7.78亿元，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管道建设项目8个。其中，计划投资4.66亿元，实施沾益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等项目5个；计划投资3.12亿元，实施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3个，新建管道96公里，持续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和出水水质，满足沾益区污水处理需求。

4.大力推进河道清淤。全面清理河道水体岸线垃圾、水面漂浮物，大力推进清淤疏浚，计划投资0.28亿元，实施农场河、南盘江、肖金河等河道清淤项目9个，保持河道生态系统平衡，提高水体清洁度、透明度。

5.深入实施水系联通。加强水体流域生态流量统筹管理，合理调配水资源，计划投资0.63亿元，实施沾益九龙水库—西河公园水系联通项目，有效增强河道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

6.其他方面。全力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两项工作任务，全面加强水体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农村污水综合整治。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体系。为确保全区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区水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的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技术指导组、要素保障组、水质监测组、交通保障组等6个工作组，具体负责统筹组织、指挥调度、跟踪问效、督查督办、考核评价，推动项目快速落地落实。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与市级共同组建片区指挥部，按照目标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并全力推进实施。

（二）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区直有关部门要建立项目联审联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项目实施主体要组织做好项目勘察设计，认真开展线路走向、经济效益、交通保通等方面前期论证比选工作，组织好设计、施工单位精准测量、复核排水管网标高，提高项目实施科学性、经济性，确保上下游排水管道衔接顺畅、全面联通，坚决杜绝新增雨污管网“空管”“断头管”等问题。

（三）持续抓好长效管理。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指导实施主体定期对项目实施前后开展综合对比分析，评价提升改造效果。落实好区域内街道、社区长效管理的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机构和管理养护队伍，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媒体及群众的公众监督作用，严格实行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违法排水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沾益城区水环境治理的政策措施、重要意义，普及水环境治理知识，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提高群众共同关注和参与水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各片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品牌工程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附件：1.曲靖市沾益区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曲靖市沾益区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计划表

附件1

曲靖市沾益区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段庆东 区委书记

刘清区 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董林江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周区 人民政府副区长

符世伟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吴永飞 市城管局副局长、区城管局局长

赵光辉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宇区 发改局局长

何利平 区财政局局长

梅国稳 区住建局副局长

吴啟飞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勇进 区水务局局长

陶安尧 区工信党工委副书记

沈军区 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永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金忠 区林草局党组书记

赵学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国省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罗正清 龙华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晓峰 西平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元富 金龙街道党工委书记

郑超龙 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万 鹏 西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殊豪 金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副局长梅国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刘小文、区住建局副局长崔瑞宏、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李仕堂、区水务局副局长杨建常、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陆成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协调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定期、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开展工作调度，整理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做好领导小组有关会议、调查研究、文件拟办、材料起草审核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刘清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董林江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 周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符世伟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梅国稳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永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啟飞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沈军区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勇进 区水务局局长

郑 超 龙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万 鹏 西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殊豪 金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邓 超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毕海峰 区发改局节能监察大队大队长

孙静区 财政局副局长

岳俊宇 区工信局副局长

吴 卫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仕堂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崔瑞宏 区住建局副局长

陆成方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芬 区林草局副局长

杨建常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玉林 区城管局副局长

孙 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袁国省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珽 龙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双云 西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迪娜 金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履行曲靖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行动沾益区片区指挥部职责，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技术指导组、要素保障组、水质监测组、交通保障组6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组成人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相同。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部日常事务，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联系并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指挥部综合性文件、领导讲话、重要报告等有关文稿的整理起草、审核把关、报批印发等工作，做好指挥部会议承办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督查督办组。组长由邓超同志兼任。成员由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水环境存在问题排查整治和项目推进的督促检查、问题交办等工作。

（三）技术指导组。组长由梅国稳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崔瑞宏同志兼任，成员从有关技术单位依法依规聘请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水环境治理政策、技术指导，研究制定水环境治理具体技术方案，帮助指导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四）要素保障组。组长由梅国稳同志兼任，副组长由杨建常、吴卫、陆成方、卢昆林同志兼任。成员由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草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水环境治理项目土地、规划、林地、环评、水土保持等要素保障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五）水质监测组。组长由吴啟飞同志兼任，副组长由李振波同志兼任，成员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每月对南盘江主干及其支流水质进行监测，每条水体监测点不少于2个。

（六）交通保障组。组长由吴永飞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吴仕文同志兼任，成员由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城市道路交通管制、指挥调度等工作。

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区住建局：负责统筹沾益区水环境治理日常工作、督促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评价，负责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方案制定、项目审定和包装；负责争取住建行业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区发改局：负责沾益区供排水价格调整，指导包装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资金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对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给予指导和政策支持。

（三）区财政局：负责沾益区供排水价格的牵头结算分配等工作；会同区发改局对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给予指导。

（四）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沾益区河道、水体水质监测评价及研判预警；统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放许可；负责争取生态环境行业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

（五）区水务局：负责沾益区水资源节约和调度，科学合理保障河道生态基流；负责河湖岸线空间管控，指导河道清淤疏浚；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有关工作；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

（六）区工信局：负责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中工业企业的排污整治工作。

（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沾益城区水环境治理中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

（八）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沾益城区水环境治理项目规划许可和用地保障等工作。

（九）区城管局：负责沾益区垃圾中转站、洗车场、停车场等场所的排污整治和河道沿岸的垃圾收集处置，配合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做好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交通保通工作。

（十）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管理，负责中心城市农贸市场、餐饮等场所按规定设置隔油、沉淀等预处理设施并强化日常维护管理。

（十一）区林草局：负责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中森林、草原、国家湿地公园及自然区保护管理。

（十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城市道路交通管制、指挥调度等工作。

（十三）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调度机制

按照指挥部调度至成员单位和区级调度至街道、街道调度至社区的要求，逐级建立半月调度制度。指挥部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跟踪问效和年度考核评价。指挥部每半月对各成员单位和各区项目推进、完成投资、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重点调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于每月13日、28日召开调度会议，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每月对全区相关责任部门和各街道具体责任落实、水环境巡查检查和水环境污染执法监管情况进行重点调度。

（二）督查督办机制

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三化”管理要求，构建督查督办清单，全面实施清单化督查、问题化督办、清零化验收。

指挥部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每半月开展一次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形成问题督办清单，提出限时整改要求，下发问题督办单。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收到问题督办清单后，须于3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指挥部，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立即将整改情况（含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报指挥部，指挥部3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报市级销账清零。

（三）执纪问责机制

指挥部根据日常巡查、半月调度、督查督办等情况，在每月13日、28日调度会议上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工作推进及排名情况。对连续2次排名末三位的，由指挥部对有关单位领导进行约谈；连续3次排名末三位的，由领导小组对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被约谈后工作推进仍未达任务要求，或工作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2

曲靖市沾益区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市区一体化 | 沾益区 | 统计 |
| 项目**（**个**）** | 投资 ( 亿元 ) | 项目 ( 个 ) | 投资 ( 亿元 ) | 项目( 个 ) | 投资 ( 亿元 ) |
| 庭院小区雨污分流 |  |  | 1 | 2 | 1 | 2 |
| 雨污管网建设 | 25 | 6.88 | 5 | 0.33 | 29 | 7. 10 |
| 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管 道建设 |  |  | 8 | 7.78 | 8 | 7.78 |
| 河道清淤 |  |  | 9 | 0.28 | 9 | 0.28 |
| 水系联通 |  |  | 1 | 0.63 | 1 | 0.63 |
| 其他 |  |  | 2 |  | 2 |  |
| 合计 | 25 | 6.88 | 26 | 11.02 | 51 | 17.9 |